

法务

浣滆

鍙戝竷浜庯細2006/12/18 19:35

大阪研修生读者刘云京来信问如何保护自己的权益?

答:近年来,一些来自中国国内的研修生在日本企业研修期间时有各种问题发生,其主要表现有

- (1)人权侵害:表现在护照被扣押,没有行动自由;
- (2) 工资拖欠:表现在劳动时间长而"工资低",甚至拖欠"工资";
- (3) 受歧视:表现在不能享受一般的劳动福利待遇。不幸遇到工伤时,得不到应有的补偿。

扣押护照行为是违反日本法律的,当事人可以理直气壮地向所在企业据理力争。必要的话,可以 藉助新闻报道、行政管理机关或人权维护团体帮助,甚至诉诸法律解决。

劳动时间长而"工资"低,甚至拖欠"工资"的问题,也是企业等用人单位的违法行为,也可以通过上述手段得到解决。但是需要说明的是,根据日本法律规定,用人单位向研修生支付的不是工资而是"研修补贴"(研修手当)。研修补贴的高低直接受国内劳动中介机构与日方用人单位签订的契约以及研修生本人与劳动中介机构签订的契约的影响。所以,只有在用人单位既违反了日本法律,又违反了与当事人之间所签的"研修契约"的情况下,才便于追究其责任。否则用人单位会以"研修契约"的条款为理由辞退研修人员。

研修人员遇有重大工伤事故时应要求用人单位赔偿损失。用人单位不予赔偿或只是象徵性地赔偿时,当事人应藉助法律手段解决。